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1〕2号

## 关于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工 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7432.28 万元（环保投资 456 万元），在河马泉新区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87°

41°9.62"E, 43° 51'58.49"N。位于乌鲁木齐市东二环立交桥西侧，场区边界东侧为东二环立交桥，南侧为利通达科目二社会化考试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东二环道路，隔路 100m 处为乌鲁木齐八道湾生态园。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48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处理规模 5 万 m/d 污水处理厂 1 座，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sup>2</sup>/O 生物池（投加 MBBR 生物填料）+MBR 膜池”，构筑物主要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初沉池 1 座、A<sup>2</sup>/O 生物池 1 座、MBR 膜池、加氯间、吸水井 1 座、绿化泵房及变配电室 1 座、危废间 1 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综合办公楼等公辅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须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

(二)、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具体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项目厂区食堂含油废水与生活污水、污泥设备冲洗废水、加药用水均进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工作。厂区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对预处理车间、A<sup>2</sup>/O池、沉淀池、污泥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对厂区生活、办公楼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优化污水管道、管件及废水箱涵的布设，有效防止和减少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确保防渗层防渗性能稳定可靠。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情况发生。

(四)、做好项目区恶臭污染防治工作。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处理池(厌氧池)、污泥脱水机房等设施产生的臭气经收集除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界恶臭排放浓度须满足厂界恶臭污染物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排油烟烟道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泥泵、鼓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暂存库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地沟和收集池；污水处理、排放、输送系统等

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拉运至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吨利用污水处理厂生物污泥制肥厂处置；产生的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除臭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好运行记录，建立污泥管理相关台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及停运时，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八)、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须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在线监控。

(九)、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大风险监控力度，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杜绝风险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监察大队。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1年2月7日印发

